**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主機共置(Co-Location)服務契約第二條、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二條　甲方提供服務項目如下：二、加值服務：(由乙方視需求自行選擇附加)（四） 乙方機櫃連接後端之電信公司數據專線。 | 第二條　甲方提供服務項目如下：二、加值服務：(由乙方視需求自行選擇附加)（四） 乙方機櫃連回其後端之電信公司數據專線。 | 配合實務，酌修文字。 |
| 第二十六條　乙方如為同時經營自營及經紀業務之證券商，經紀業務不得晚於自營業務使用本服務，但因自營業務履行報價責任時，不在此限。乙方經紀業務使用本服務前，應依管理辦法自訂使用規則且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，並依使用規則辦理。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，甲方得暫停本服務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；逾期未改善者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。 | 第二十六條　乙方如為同時經營自營及經紀業務之證券商，經紀業務不得晚於自營業務使用本服務，但因自營業務履行報價義務時，不在此限。乙方經紀業務使用本服務前，應自訂使用規則且納入企業內控及稽核制度，並依使用規則公平對待投資人；經投資人檢舉或主管機關發現有違反使用規則情事者，甲方得暫停本服務，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。 | 一、增列證券經紀商自訂使用規則之內容依據，並配合主機共置服務管理辦法相關條文修正，爰 調整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。二、移列違反效果於第三項，以資明確。 |